#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橋段615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新店區馬公多功能集會中心教室2**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92號二樓）**

**參、主持人：陳股長虹潔　　紀錄：蕭仲妤**

**肆、出列席(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來參加今日本府舉辦「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橋段 615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今日公聽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於公開展覽期間辦理公聽會，主要為聽取大家意見，各位地主對本案事業計畫或建築規劃等內容有任何問題，皆可於會中表達，我們會將各位意見做成正式書面會議紀錄，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發言應以公開言詞為之，故各位地主發言前請先表明姓名及地址後再陳述意見，現在先由實施者簡報說明本案相關內容後，再請地主表達意見。

**陸、實施者簡報：**略

**柒、意見陳述與回應：**無

**捌、專家學者綜合意見：**

一、本案臨近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範圍，針對道路及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距離，須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作為規劃依據。

二、經檢視本案出入口寬度較小，未來車流集中於入口處恐造成交通壅塞，請實施者妥予評估交通管制措施。

三、本案申請基地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已達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應申請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標準以上，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等相關規定加強補充說明涉及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及綠化檢討相關內容。

**玖、結論：**

今天公聽會會議程序到此結束，公聽會會議紀錄皆會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本案俟公開展覽期滿後即進入審議階段，欲出席審議會進行旁聽、表達意見，請於會後填寫相關聯絡資料交給本府都市更新處，屆時將寄發開會通知，後續如有任何意見亦可以書面敘明後寄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我們皆會將您的意見提供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拾、散會：下午 3 時整**